

附件 6:

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 攻读研究生加分认定工作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征[2015]4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推免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推免生加分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1. 本细则所规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推免生是指就读我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间经服役部队鉴定表现合格并退出现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根据规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由武装部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送学生所在学院。

3. 在部队荣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推免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除在部队荣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外，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纳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综合评价体系。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标准分（T）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按 100 计），退役大学生士兵得分= $T \times 2\%$ 。

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标准分（T）的认定原则：

- （1）服役期间荣获集体二等功计 50 分；
 - （2）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三等功计 60 分，集体三等功加分减半（30 分）；
 - （3）服役期间获“优秀士兵”计 25 分/次。
 - （4）服役期间经服役部队鉴定表现合格计 10 分。
5. 校武装部负责本细则的解释工作。

南京林业大学武装部

2021 年 9 月 13 日